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
黄经信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和《黄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的工作要求，市经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《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》

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

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 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

根据《黄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应急保障预案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，按照本预案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导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限产、停产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、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的风险和危害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市经信局局长

副组长：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

领导小组成员：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市经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《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

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》，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（等级调整或解除）信息，制定督导检查方案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本辖区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制定本辖区《重污染天气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实施方案》，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分批次督导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应急减排“一厂一策”方案情况。

三、应急响应

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、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，将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。

当发布黄色预警时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；

当发布橙色预警时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；

当发布红色预警时，启动Ⅰ级应急响应。

预警信息一经发布，市、县两级经信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工作职责，迅速组织落实响应措施，对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现场督导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相应预警等级“一厂一策”的应急减排措施。

四、响应措施

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按照最新修订公布的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（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减排工业源

清单)，有计划地督促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，落实相应预警等级的减排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（一）当发布黄色预警时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

按照应急保障预案、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，有计划地督促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对应预警级别的停限产措施，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，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，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，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，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。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操作方案要求，采取降低生产负荷、停产、加强污染治理、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，公示执行措施。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。

（二）当发布橙色预警时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

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措施：

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，暂停喷涂作业。厂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。

（三）当发布红色预警时，启动Ⅰ级应急响应

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措施：

厂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。

（四）响应终止

预警解除时，响应自行终止。预警解除后，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五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强化应急值守。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要指派专人负责，应急响应期间，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，确保在接到预警通知后，及时督促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响应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重点抽查企业“一厂一策”方案是否落实到位。

